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1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岳

被告 楊麻茹（原名楊春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2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